

国际法 指南与自测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组编

◇总主编 金瑞林 饶戈平

◇编著 周建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716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国 际 法

——指南与自测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组编

总主编 金瑞林 饶戈平
编 著 周建海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指南与自测/周建海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2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ISBN 7-5036-4098-7

I. 国… II. 周… III. 国际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288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版本/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9 字数/214 千
印次/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098-7/D·3816 定价:15.00 元

组 编 前 言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绩,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的不断进步,对法律专业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大,特别是近几年来,自学考生人数屡创新高,越来越多的人选择这条独具中国特色的成才之路,因此,为他们编写突出自学特点、符合自考实际的配套指导用书,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自学考试是一种水平考试,大纲和教材是命题的依据,但并不是说试卷题目完全按照大纲和教材对考核点的字面表述命题,而是在命题时,以设置本课程的总体目标为参照,全面考核本课程的知识内容和能力要求。对以自学为主的考生来说,如何在学习中实现由把握知识到培养能力的转变,成为考试能否成功的关键。帮助考生完成这种转变,进而顺利通过考试,是我们编写的宗旨。

本书由两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应试指南,在大纲和教材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对知识框架的整体把握,根据自学特点,指出复习规律,严格按照试卷各种题型要求,讲解应试技巧。

第二部分考核要点及自测题解,依据大纲和教材,以章为序,进一步强化考核要点,并据此精心设计习题。知识是能力的载体,通过习题将知识与能力结合,既可以帮助考生全面系统掌握知识,把知识学活,又可以在这种实战性训练中,查缺补漏,重点冲刺,从而达到提高能力的目的。

本书由权威机构组织编写,自考专家担纲撰稿,他们是大纲及教材的主要编写者或重要参与者,或长期担任主考院校阅卷老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又熟知考生经常出现的问题,有的放矢,使本书兼具权威与准确,针对性强。

本书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总主编。

目 录

第一部分 应试指南

一、课程的性质及基本框架	(1)
二、应试方法及试题分析	(2)

第二部分 考核要点及自测题解

第一章 导论	(4)
一、考核要点	(4)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5)
(一)单项选择题	(5)
(二)多项选择题	(6)
(三)名词解释题	(6)
(四)简答题	(6)
(五)论述题	(6)
参考答案	(7)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0)
一、考核要点	(10)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2)
(一)单项选择题	(12)
(二)多项选择题	(12)
(三)名词解释题	(13)
(四)简答题	(13)
(五)论述题	(14)
参考答案	(14)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19)
一、考核要点	(19)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21)
(一)单项选择题	(21)
(二)多项选择题	(22)
(三)名词解释题	(23)
(四)简答题	(23)

(五)论述题	(23)
参考答案	(23)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28)
一、考核要点	(28)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29)
(一)单项选择题	(29)
(二)多项选择题	(29)
(三)名词解释题	(30)
(四)简答题	(30)
(五)论述题	(31)
参考答案	(31)
第五章 国家领土	(35)
一、考核要点	(35)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35)
(一)单项选择题	(35)
(二)多项选择题	(36)
(三)名词解释题	(36)
(四)简答题	(36)
(五)论述题	(36)
参考答案	(36)
第六章 海洋法	(41)
一、考核要点	(41)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42)
(一)单项选择题	(42)
(二)多项选择题	(43)
(三)名词解释题	(43)
(四)简答题	(43)
(五)论述题	(43)
参考答案	(43)
第七章 航空法	(47)
一、考核要点	(47)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50)
(一)单项选择题	(50)
(二)多项选择题	(50)
(三)名词解释题	(51)
(四)简答题	(51)
(五)论述题	(51)
参考答案	(51)
第八章 外层空间法	(54)
一、考核要点	(54)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57)

(一)单项选择题	(57)
(二)多项选择题	(57)
(三)名词解释题	(58)
(四)简答题	(58)
(五)论述题	(58)
参考答案	(58)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	(60)
一、考核要点	(60)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63)
(一)单项选择题	(63)
(二)多项选择题	(64)
(三)名词解释题	(65)
(四)简答题	(65)
(五)论述题	(65)
参考答案	(65)
第十章 条约	(68)
一、考核要点	(68)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72)
(一)单项选择题	(72)
(二)多项选择题	(73)
(三)名词解释题	(74)
(四)简答题	(75)
(五)论述题	(75)
参考答案	(75)
第十一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79)
一、考核要点	(79)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80)
(一)单项选择题	(80)
(二)多项选择题	(81)
(三)名词解释题	(82)
(四)简答题	(83)
(五)论述题	(83)
参考答案	(83)
第十二章 国际人权法	(86)
一、考核要点	(86)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87)
(一)单项选择题	(87)
(二)多项选择题	(88)
(三)名词解释题	(88)
(四)简答题	(88)
(五)论述题	(89)

参考答案	(89)
第十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91)
一、考核要点	(91)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91)
(一)单项选择题	(91)
(二)多项选择题	(92)
(三)名词解释题	(93)
(四)简答题	(93)
参考答案	(93)
第十四章 国际组织	(98)
一、考核要点	(98)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98)
(一)单项选择题	(98)
(二)多项选择题	(99)
(三)名词解释题	(100)
(四)简答题	(100)
(五)论述题	(100)
参考答案	(100)
第十五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03)
一、考核要点	(103)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03)
(一)单项选择题	(103)
(二)多项选择题	(104)
(三)名词解释题	(105)
(四)简答题	(105)
(五)论述题	(105)
参考答案	(105)
第十六章 战争法	(109)
一、考核要点	(109)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09)
(一)单项选择题	(109)
(二)多项选择题	(110)
(三)名词解释题	(111)
(四)简答题	(111)
(五)论述题	(111)
参考答案	(111)
附录	(114)
一、2000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国际法试卷	(114)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17)
二、2001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国际法试卷	(118)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20)

三、2002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国际法(北京)试卷	(122)
参考答案	(124)
四、2002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国际法试卷	(126)
参考答案	(129)

第一部分 应试指南

一、课程的性质及基本框架

国际法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基本科段)的必修课程之一。作为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国际法,是高等法学教育的重要学科内容。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今天,我国与世界各国各地区之间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多方面的关系不断加强,各国间的相互往来日趋频繁,政治多极化、经济全球化越来越成为国际社会的发展趋势。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之后,我国与世界各国的联系将日益密切,学习和研究国际法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更日益显现出来。

从国际法这门课程的内容来看,传统的国际法学将其内容分为平时法(亦称和平法)和战时法(亦称战争法)两大部分,它们构成国际法学的完整体系。第一部具有完整体系的国际法著作,荷兰学者格老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即由这两大部分构成。随着和平生活的建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学术著作趋向重视和平法,但是战争法和中立法也还在发展中,仍然有研究的意义和价值,只不过在教科书中所占比重有所不同。

就国际法学科而言,国际法是一门体系庞大、内容丰富、覆盖面广泛的学科,它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科技、文化等国际关系的诸多领域。就其历史发展而言,涉及传统国际法、现代国际法;就其效力和适用范围而言,涉及一般国际法、区域国际法和特殊国际法;就其表现形式而言,涉及协定国际法与习惯国际法等。从国际关系的内容来看,国家在各个不同领域的交往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些为各国所公认和遵守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有些领域的原则和制度日臻完善,从而形成了国际法中的部门法,如海洋法、空间法、条约法、外交与领事关系

法、国际组织法、国际环境法、国际人权法、战争与武装冲突法等,这些部门的国际法均为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际法作为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它总是随着国际关系的演进而不断丰富和发展的,这就要求我们以历史和现实的眼光运用国际法的知识和原理去分析国际关系和中国对外关系中出现的具体法律问题。

中国作为国际社会的重要成员,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越来越紧密地融入国际社会,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我国在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中,注重吸收世界各国各民族的优秀文化,包括法律文化。我国以签署、批准、赞同、加入等方式成为诸多多边条约的当事国,并承担相应的国际义务,这就涉及到国际法一个重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这是我们在学习国际法这门学科时不容忽视的。这就要求我们把学习国际法与我国制定的国内法结合起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学习形式,它在全国乃至世界都有重要影响。学好每一门课程的重要方法之一,就是依据考试大纲,全面系统地学习、掌握教材,同时注重基础知识、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即所谓“三基”)的学习,在全面学习、系统掌握的前提条件下,把握住重点、难点和疑点(即所谓“三点”),加之科学的学习方法就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教材自1989年出版后,已十余次印刷,2000年已出第3版,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相配套,也已出新版,新版教材及考试大纲与原来的教材相比,从章节内容到体例编排,均有较大调整,所以新版教材和考试大纲是我们学习国际法这门课程的必不可少的教材。

国际法教材全书共分16章,其内容可分为两大部分,其中第一章导论,第二章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第三章国际法的主体,第十三章国际法律责任,第十五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可作为国际法的总论部分,其余各章为分论部分,主要讲国际法的各个部门法,以及国际法解决和处理不同方面问题的各项制度。做此分类的目的,在于使广大自学学员从宏观总体上对国际法整个课程的框架体系有一个概要的认识,从而探索出规律性的东西。比如学习和研究总论部分,要注重从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入手,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习与研究分论部分,则应注重各个不同部门领域的具体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从而进行分析和比较,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这就要求我们学习运用比较鉴别的学习方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对试题的总要求是覆盖面广、题量大、题型多。这就要求我们在全面理解考试大纲,系统阅读教材的基础上抓住重点问题,兼顾一般问题。这是因为重点问题往往不仅其本身具有一定的难度,而且往往是理解各章以致全课程的中心和纽带,所以,弄通了重点问题,对于学员全面理解整个课程,更好地进行自学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当然在掌握重点内容的同时,要求学员对课程的系统性和完整性有一个比较全面系统的了解,防止有“点”无“面”,只是孤立地掌握重点问题而忽视对各章节知识的系统认识。

二、应试方法及试题分析

从历年国际法课程考试的题型来看,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和论述题,而近三年来,试卷中主要出现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和论述题这五种题型,具体来说单项选择题与填空题相类似,答案往往是惟一的。而多项选择题中,备选答案中,至少有两个是正确答案,这类题目往往容易出现错选或漏选,建议在把握不准时,采取筛选法或排除法。回答名词解释题时,应注意用书

面语言将词义准确表达出来,因为法律用语是十分精炼的,切忌用口语化的词句解释名词,这就要求学员在掌握名词时尽量在理解的基础上背诵记忆,这也是体现一个法科学生的基本功底。简答题与名词解释题的相同之处是首先要答出要点,不同之处是简答题还要求对所问问题做出回答并加以解释,这就要求学员在记忆的基础上能正确理解并阐述。至于论述题,则要求学员在具备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的前提下,能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如果是案例题,则要求学员运用国际法的基本理论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法律问题,这类题目要求较高,主要考查学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回答这类问题,主要是审题准确,把握要点,详加论述。可采用综合分析的方法,也可采用比较鉴别的方法等。下面逐一列举说明。

单项选择题:

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是:

- A. 单一开发制 B. 联合开发制
- C. 平行开发制 D. 登记注册制

回答这一问题要掌握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开发问题上的斗争。发达国家主张海底管理局统一开发,而发展中国家反对这一做法,斗争的结果,采用了折衷的方案,即平行开发制,故应选C。

多项选择题:

国家领土包括:

- A. 领陆 B. 大陆架 C. 领水
- D. 领空 E. 领陆及领水的领土

回答此题可用排除法,因为大陆架是一个国家陆地领土在海水下面的自然延伸,沿海国家享有权利,但外国在一国大陆架水域和水域上空亦享有权利,因为大陆架不是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

名词解释题:

外交团,该名词要点:它是指驻在一国首都的所有使馆的其他人员和外交人员的家属(1分)其作用主要是在礼仪方面活动(1分)。

回答名词题要注意把要点回答完整。

简答题:

简述国际习惯的形成须具备两个要点,一

是物质要素,即惯例的产生,二是心理要素,即被接受为法律(4分)。

其次要回答出:惯例的产生指许多国家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反复和前后一致的实践;被接受为法律指国家对其形成“法律确信”,认为不予遵守就是违法(4分)。后面两点是对前面两点加以阐述和解释,两者不可或缺。

论述题:

试对外交特权与豁免与领事特权与豁免作比较,说明它们的区别。

回答这类问题,需要考生掌握外交特权与豁免与领事特权与豁免的相关规定,尤其要掌

握领事馆不可侵犯是全面的,领事馆不可侵犯是在一定限度之内的,对此要详加叙述。其次,外交人员人身不可侵犯是全面的,领事官员人身不可侵犯则有所限制;外交人员免除作证义务,领事馆人员等被请求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其执行职务所涉及事项外,不得拒绝作证。

回答论述题在掌握要点的前提下,应全面论述防止将要点遗漏,也要防止只有要点而未加论述。以上只是试举几个例子,要想从容应对考试,除了系统读书,大量练习,熟悉题型及答题技巧也是提高应试能力的有效方法。

第二部分 考核要点及自测题解

第一章 导 论

一、考核要点

掌握好这一章的内容,对于我们学好国际法基础知识,理解国际法的原理,运用国际法理论分析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要掌握国际法的定义,该定义包括三点内容:(1)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2)国际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3)国际法的法律性质,国际法是法,是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

要搞清楚国际法、国际公法、万国法、万国公法、万民法、国家间的法这几个概念。万民法是古罗马的国内法;要了解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的不同;要区分一般(普遍)国际法、区域国际法和特殊国际法。

国际法的特征、法律性质、效力根据问题,涉及国际法的基本理论与实践,应重点掌握。国际法是法律的特殊体系,它有三个特点:(1)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2)国际法的制订是国家;(3)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靠国际法主体—国家来实行。

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一个理论问题,法学家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看法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学派。自然法学派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自然法则,实在法学派则认为是“国家意志”,我们认为:国际法效力根据应该是各国之间的协议,因为各国通过达成协议而受拘束。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教材是按四个时期介绍的,按照“厚今薄古”的原则,要注重近、现代国际法的发展,特别是要注意近代国际法发展时期重大事件对国际法产生与发展的影响,如威斯特伐利亚公会,格老秀斯《战争与和平法》

的发表,资产阶级革命,特别是法国大革命以及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对国际法的影响。现代国际法发展时期,要注意苏俄十月革命、国际联盟的成立、国际常设法院的成立、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特别要注意战后国际关系发展的主要特征及其第三世界的兴起对现代国际法发展的影响。

中国与国际法,应了解国际法在中国的历史发展,如国际法著作传到中国的经过,了解林则徐与国际法以及丁韪良与国际法等。应特别注意新中国对国际法的态度、运用和贡献。

国际法的渊源问题十分重要,须重点掌握、深刻理解条约和国际习惯在国际法中的地位作用。国际法渊源是指国际法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了国际法院在裁判案件时应适用的法律,许多学者认为此条规定也有助于说明什么是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首要渊源是条约,有些学者将条约按其性质不同而分为造法性条约和契约性条约,另外还有其他的分类方法。条约法的问题将设专章讲授,可参阅第10章。

国际习惯作为国际法的最古老的渊源,在形成近代国际法的内容中占有较大比重,注意掌握国际习惯的定义以及是如何形成的,其在国际法中的地位、作用。

国际法与国内法相比较,其法律规范散见于各国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中,或见于各国实践中形成的国际习惯中,不像国内法有一个成文的系统的法典,国际法运用起来很不方便,因此,国际上很早就倡导国际法的编纂,个人最初倡导编纂国际法的是英国学者边沁,边

沁另一个重要贡献即首先使用了国际法这个名称。

国际法的编纂就是把国际法或原来分散的个别条约和习惯法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法典化,即将它们系统化纳入一个比较全面的法典之中,或者编纂成许多分门别类的法典。应了解编纂的意义、形式和历史发展,掌握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编纂国际法的工作及成绩。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是国际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应深入理解并且善于运用其分析国际实践中出现的法律问题。

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主要有三种理论:(1)国内法优于国际法;(2)国际法优于国内法;(3)国际法与国内法各成独立体系、互不隶属。国际实践中各国解决二者关系的办法差别很大,多数国家倾向第三种理论。我们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可以看成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但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系,彼此渗透,而且是互相补充的。

关于两者关系的表述,大纲和教材有所不同,大纲从国际法和国内法两个不同角度分析了二者之间的关系,教材中讲两者关系反映到实践上就是国际法如何在国内发生效力和国内法对国际裁判有什么作用。教材、大纲可互相参照,答题时可依据大纲。

从国际法角度看:

(1)国际法的原则性规定要求国内法做出具体规定。

(2)国家不能用国内法改变国际法的现有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

(3)国际法不能干涉国家按照主权原则制定的国内法。

从国内法角度看:

(1)国际法被认为是国内法的一部分,如美国宪法。

(2)在国内法中就有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反映。

(3)国内法与一般国际法相冲突时,把国际法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或视为高于国内法;国际法与条约要通过国内立法的采纳“转化”或“接受”为国内法才有效力。国内法与国际条约

相冲突时,国内法院往往有责任适用国内法,但因此而产生违反条约义务的违法行为,国家仍应承担国家责任。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一)单项选择题

1. 国际法作为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其名称是指()。

- A. 万民法 B. 普遍国际法
C. 区域国际法 D. 特殊国际法

2. 第一部有完整体系的国际法著作是《战争与和平法》,其作者是()。

- A. 边沁 B. 苏支
C. 惠顿 D. 格老秀斯

3. 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指国际法依据什么对国家发生法律效力的问题,由于对国际法效力根据的不同认识而产生了各种国际法学派,其中格老秀斯学派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

- A. 国家权力 B. 国家的对外政策
C. 自然法 D. 人类的良知

4. 国际法的渊源是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它包括()。

- A. 契约性条约 B. 商业惯例
C. 国际条约 D. 通例

5. 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国际习惯是指()。

- A. 习惯国际法 B. 国际惯例
C. 通例 D. 一般法律原则

6.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第一个一般政治性国际组织是()。

- A. 国际联盟 B. 美洲国家组织
C. 联合国 D. 国际常设仲裁法院

7. 鸦片战争前,把国际法介绍到中国的第一人是()。

- A. 丁韪良 B. 魏源
C. 林则徐 D. 普安臣

8. 国际法编纂的意义在于()。

- A. 国际法的法典化
B. 使国际法汇总成册

C. 国际立法

D. 编辑成册便于查阅

9. 为了实现联合国促进国际法的发展与编纂的职能,联合国专门成立了负责编纂国际法的机构,该机构是指()。

A. 法律委员会

B. 国际法委员会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 国际法院

10. 在国际法历史上,最古老的国际法渊源是()。

A. 国际习惯

B. 国际条约

C. 一般法律原则

D. 国际法院判例

(二)多项选择题

1. 国际法按其效力和适用范围的不同可分为()。

A. 一般国际法

B. 区域国际法

C. 特殊国际法

D. 普遍国际法

E. 美洲国际法

2. 由于对国际法效力根据的不同认识,而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国际法学派,主要有()。

A. 自然法学派

B. 实在法学派

C. 格老秀斯学派

D. 苏联法学派

E. 德日法学派

3. 国际法的渊源主要包括()。

A. 国际习惯

B. 国际条约

C. 国际法学家的学说

D. 联合国大会的决议

E. 区域性政治条约

4. 现代国际法开始形成的标志是()。

A. 1789年法国大革命

B. 1949年中国革命

C. 第一次世界大战

D.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E. 《战争与和平法》的发表

5. 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其不同体现在()。

A. 主体不同

B. 强制实施方式不同

C. 渊源不同

D. 调整的对象不同

E. 制定方式不同

6. 国际法编纂的意义在于()。

A. 使分散的原则、规则法典化

B. 对原有原则、规则进行整理

C. 订成新法律

D. 汇总成册

E. 促进国际法的发展

7. 国际法的渊源是指()。

A. 国际法效力根据

B. 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最初出处

C. 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的最初表现形式

D. 作为法律被接受的国际习惯

E. 证明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存在的证据

8. 现代国际法形成的历史原因是()。

A. 威斯特伐利亚公会

B.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C.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D. 第一次世界大战

E. 科学技术的进步

(三)名词解释题

1. 国际法渊源

2. 国际习惯

3. 自然法学派

4. 威斯特伐利亚公会

5. 一元论

6. 丁韪良

7. 国际法委员会

(四)简答题

1. 什么是国际法?

2. 为什么说国际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

3. 为什么说国际法是法律?

4. 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什么?

5. 现代国际关系新发展对国际法有什么影响?

6. 什么是国际法的渊源?

7. 什么是国际习惯?

8. 什么是国际法的编纂?

(五)论述题

1. 试述国际法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特点。

2. 评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3. 试述新中国对国际法的贡献。

4. 试述若干国家处理条约在国内法院适用的实践。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B 2. D 3. C 4. C 5. A
6. A 7. C 8. A 9. B 10. A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ABC 3. AB
4. CD 5. ABCDE 6. ABCE
7. BCD 8. CD

(三)名词解释题

1. 国际法渊源,就是指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出现的地方。(定义)条约、习惯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进一步说明)

2. 国际习惯,是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惯例经各国接受为法律而成为有拘束力的规则。(定义)国际习惯的形成有两个要素:一是惯例的存在,这是“物质因素”,另一是为各国接受为法律,即法律确信,这是“心理因素”。(进一步说明定义)国际习惯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之一。(进一步说明它的性质、地位、作用等)

3. 自然法学派:自然法学派是盛行于17—18世纪欧洲的一大国际法学派。(1)其代表人物是德国的普芬道夫。他认为,国际法是从自然法派生而来的,自然法是国际法的基础,也是国际法的效力根据。(2)到了19世纪,自然法学说遭到了越来越多的抨击,自然法学派在国际法上的优势地位也逐渐为实在法学派所取代。

4. 威斯特伐利亚公会:1643—1648年召开的欧洲会议。会议承认了罗马帝国统治下的为数众多的邦国成为独立主权国家,这促成了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即近代国际关系的形成。为了调整这种关系,会议确认了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原则,这是近代国际关系的最根本原则,成为近代国际法的基础。威斯特伐利亚公会是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标志。(最后一句也可放在最前面)

5. 一元论(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一元

论是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一种主要学说。它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同属于一个法律体系。在同一法律体系内部,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一种主从关系。因此,它又分为国内法优先说和国际法优先说。国内法优先说的代表人物是德国的耶利内克等,他们认为国际法是国家对外的公法,是国内法的一部分。这种绝对的国家意志论反映了当时德国的国家主义思想。国际优先说的代表人物有社会连带法学派的狄骥和规范法学派的凯尔逊。这两派分别从不同角度认为国内法从属于国际法。这种思想会导致取消国家主权的效果。

6. 丁韪良:曾任清政府同文馆总教习。1864年,他把美国国际法学家惠顿的《国际法原理》一书译为中文,称为《万国公法》。这是第一次正式地、全面地把国际法著作介绍到中国,对国际法在中国的传播有一定的影响。

7. 国际法委员会:是联合国负责编纂国际法的主要机构。1947年联合国大会决议设立它并通过其章程,1948年国际法委员会经选举产生。委员会最初由15名、1981年增至34名委员组成。委员会的任务是编纂现有的国际法,另一是就国际法尚未规定的或各国实践尚未充分发展为法律的一些问题草拟公约草案,以促进国际法的发展。自其成立以来,委员会拟订了一系列公约草案和条款草案,其中不少已为外交会议通过而成为有拘束力的国际条约,为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四)简答题(答案要点)

1. 什么是国际法?

答:(1)国际法主要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规章和制度的总体。(2)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3)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以协议的方式制定的。(4)国际法主要依靠国家本身的行动来保证其强制实施。

2. 为什么说国际法是一个特殊的法律体系?

答:(1)国际法是法律,因为它具有阶级性、规范性和强制性这一切法律所具有的共性。但是,与国内法相比,国际法也有一些不同于国内

法的特征。(2)这些特征是: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国内法是国家有权机关依一定程序制定的,国际法是国家以协议的方式制定的;国内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国际法主要依靠国家本身的行动来保证其强制实施。(3)所以,国际法是一种特殊的法律体系。

3. 为什么说国际法是法律?

答:(1)由于在主权国家之上没有一个制订和执行法律规则的权威机关,西方某些学者如19世纪的英国学者奥斯汀认为,国际法不是真正的法律。这是错误的。国际法是真正的法律,因为:(2)国际法为国家规定一整套处理其对外关系的行为准则,为国家规定了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3)国际法具有强制性;(4)一些重要的国际条约明确规定了国际法的效力,如《联合国宪章》;(5)国际实践证明,国际法不仅为各国公认,而且各国也是遵守的。(6)所以,奥斯汀等国际法的否定论是站不住脚的,国际法是真正的法律。

4. 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什么?

答: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应该是国家之间的协议。这是因为:(1)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国家是国际法的制订者,因此,只有国家之间达成的协议,才对各国具有拘束力。(2)各国达成的协议是各国作为国际法的制订者,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共同制订的法律文件,因此,成为各国必须和应该遵行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3)各国之间的协议是各国强制执行国际法的根据。国际法的强制性是国际法效力的本质表现,国际法之所以不同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就是因为国际法具有强制性。国际法是依靠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力量来强制实施的,而强制实施的根据即是各国之间的协议。由此可见,各国之间的协议,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5. 现代国际关系新发展对国际法有什么影响?

答:(1)战后国际关系有很大发展,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新独立国家的兴起;二是国际组织的增加;三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变化;四是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2)国际法是随着国际

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国际关系的这些新变化使国际法获得了新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确认了一系列指导现代国际关系的新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二是国际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扩大;三是国际法内容的更新;四是国际法的系统化、法典化;五是国际法产生了许多新分支。

6. 什么是国际法的渊源?

答:(1)国际法渊源的概念;(2)《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被认为是对国际法渊源的权威说明,该款的内容;(3)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4)习惯也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5)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补充渊源;(6)司法判例和公法学家的学说,此外还有国际组织与国际会议的决议等文件,是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

7. 什么是国际习惯?

答:(1)习惯的定义;(2)习惯形成的两个要素;(3)证明习惯存在的证据;(4)习惯是国际法的一种主要渊源。

8. 什么是国际法的编纂?

答:(1)国际法编纂的定义;(2)它的两种意义;(3)它的两种类别;(4)它对国际法的发展的重大作用。

(五)论述题(答案要点)

1. 试述国际法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特点。

答:国际法按照国际关系经历的四个发展时期可以分为古代国际法、中世纪国际法、近代国际法和现代国际法。每个时期的国际法都反映了该时期的国际关系,具有一定特点。

(1)古代国际法是处于萌芽阶段的国际法,由国际交往少且简单所决定,它有三个特点:①内容不系统;②有宗教性;③适用范围有地区性。

(2)中世纪形成的帝国阻碍了国际关系的发展,中世纪国际法因而没有多大发展。

(3)①威斯特伐利亚公会(1643—1648)确认了国家主权原则,标志着近代国际法的产生;②国际法学的发展对近代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有重大的影响;③资产阶级革命确立了一些新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④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确